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桂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寅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以114年度沙補字第232號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1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